

自主保 (升級版) 定期保障計劃

今天一個決定 靈活應對未來不同變數

人壽 · 非分紅壽險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或許您正開始考慮給摯愛一份保障，
但對於什麼時候需要保障、保障什麼，
又難以作出決定。

因為您的需求會隨年月增長而不斷變化，
當您的家庭越來越大，就意味著您需要
保障的東西也越來越多。要做到這一點，
您需要更多支援。

要您現在就選定一個保障方案，
猶豫是可以理解的。畢竟，您不想被鎖定
在一個計劃中，但卻發現它追不上您未來
不斷變化的需求。

保障靈活可變 讓您更有信心

因此我們為您帶來自主保（升級版）定期保障計劃（「自主保（升級版）」），一個純人壽保障計劃（沒有儲蓄成份），讓您以相宜保費得到充足保障，還可以靈活地加強保障，以配合你不斷變化的需要。

自主保（升級版）在保障年期內為您提供100%投保額的身故權益。此外，您亦可以在適當及適用的時候決定提升保障，自主保（升級版）提供增加您的保障選項，以配合不同人生階段的不同需要。您甚至可以在70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前將該自主保（升級版）轉換至指定的永久性壽險計劃。

您只需付出相宜的額外保費，便可於投保時選擇特等級別，提升保障權益，獲享高達保障額300%的身故及額外意外身故保障權益。

無論您是剛開始尋求保障，或想加強既有的保障，自主保（升級版）都能讓您的摯愛於當下或未來得到可靠靈活的保障。

全然守護 從現在到未來

自主保 (升級版) 定期保障計劃，優勢全面提升，讓您更有信心為摯愛籌劃未來。



保費相宜 保障強大

您可以選擇每年或每10年的續保年期，以配合您的短期或中期目標。



充裕保障 加倍安心

自主保 (升級版) 提供相等於投保額100%的身故權益，直至100歲 (下次生日年齡)。此外，如被保人經註冊專業醫生證明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因病身故，將可立即獲得預支身故權益。



可延伸保障 配合人生變化

您可在被保人55歲 (下次生日年齡) 或之前行使享悅人生增值選項，就不同的人生命碑增加保障，毋須提交可受保證明。



緩解短期財務壓力

假如您非自願失業，您可以申請失業保費豁免權益以豁免一年保費。



特等級別提供高達保障額300%的身故及額外意外身故保障權益

投保時只需選擇支付相宜的額外保費，便可以將保障提升至特等級別，為您提供兩項額外的意外保障 - 額外意外身故權益和雙倍賠償權益。



應援您的健康旅程

當您需要醫療護理，自主保 (升級版) 會透過 FWD Care 為您提供專業的第二醫療意見，由美國最高級別的醫療機構提供。

保障隨時日進化 滿足您多變的需求



周詳計劃 貼心保障

我們深信，守護摯愛及家人，是您一生一世的承諾。自主保（升級版）為您的摯愛家人帶來穩健保障，讓您後顧無憂。假如被保人不幸離世，自主保（升級版）會提供相等於投保額¹100%的身故權益。

您亦可以選擇身故權益支付方式²，以一筆過（預設選項）、分期（每年/每月）或綜合兩者形式支付身故權益，為您在資產分配上增添彈性。



保費相宜 選項個人化

自主保（升級版），一個純人壽保障計劃（沒有儲蓄成份），以相宜保費提供高額人壽保障。

該計劃亦提供2個續保年期³（每年或10年），讓您可根據您短或中線的保障需要而選擇合適的續保年期³。10年續保年期之保費率⁴於續保年期³內均為保證維持不變及不會隨著被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讓您可輕鬆掌握您的財務預算。自主保（升級版）保證續保至被保人100歲（下次生日年齡）。



額外保障 倍添安心

預支身故權益 以作更好準備

如被保人不幸經註冊專業醫生證明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身故，自主保（升級版）將提供預支身故權益⁵，預先支付身故權益以助您和您的摯愛渡過難關。

失業保費豁免權益 緩解短期財務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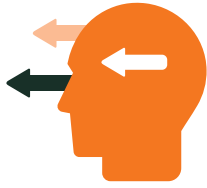
當保單連續生效3個保單年度，若您在非自願性的情況下失業，您可申請失業保費豁免權益⁶，從下次保費到期日起豁免1年的保費。

您想要的專業意見 您應得的全面支援

FWD Care

富衛關心您的治療和康復過程，除提供經濟支持外，還為您提供以下服務：

- 由美國最高級別的醫療機構提供第二醫療意見服務⁷。



靈活自主 配合每個人人生階段的變化

每個人人生階段充滿機遇，亦同時為您帶來更大責任。自主保（升級版）提供享悅人生增值選項⁸，讓您在被保人55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前，因應被保人不同的人生里程碑（如結婚組織家庭、子女出生、領養子女、在香港自置住宅物業、畢業後獲聘全職工作開展事業等）增加保障，而毋須提交可受保證明。

此外，隨著您對家人的承諾及責任增加，您亦可考慮於被保人70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前將自主保（升級版）的全部或部份投保額轉換⁹至我們指定的永久性壽險計劃，而毋須提交可受保證明。



投保簡易 保障簡單直接

申請自主保（升級版），程序簡易。您只需在申請過程中向我們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回答3條簡單的健康狀況相關問題而毋須驗身！

特等級別提供高達保障額300%的身故及額外意外身故保障權益

沒有人能完全排除意外發生的可能，但萬一發生了不幸事情，您至少可以將對家人的影響減到最低。只需付出相宜的額外保費，您便可於投保時選擇特等級別的保障，提升保障權益，並享受更廣泛的意外保障。



額外意外身故權益 助您應對意外

若被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因遇上意外並於180日內身故，而被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下，我們將支付額外意外身故權益¹⁰相等於自主保（升級版）和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的投保額之100%。

當被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我們將支付額外意外身故權益¹⁰相等於自主保（升級版）和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的投保額之50%。

無論發生任何狀況，您的家人都可在最需要的时候得到所需的支持。



為特定意外死亡 提供雙倍賠償權益

面對一些特定的意外事故，您將獲得更強大的保障。若被保人因發生以下情況而導致意外身故，我們將支付雙倍賠償權益相等於額外意外身故權益¹⁰的應付金額之100%：

- (1) 當被保人以乘客身份繳費乘搭任何持牌接載乘客之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期間；或
- (2) 於公共建築物包括劇院、公共禮堂、持牌酒店或旅館、學校、醫院、餐館、購物商場及公共交通車站內發生火警，而被保人在起火時已經身處該建築物內；或
- (3) 在升降機內(礦場或建築地盤安裝的升降機除外)；或
- (4) 以行人身份受機動車輛撞擊或於交通意外中身故；或
- (5) 因地震、自然發生的水浸或山泥傾瀉而身故。

基本資料

| | | |
|-------------------|--|-----------------------------|
| 計劃類型 | 基本計劃 | |
|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 19 - 66 | |
| 保費供款年期 | 至被保人 100 歲 (下次生日年齡) | |
| 保障年期 | 保證續保至被保人 100 歲 (下次生日年齡) | |
| 續保年期 ³ | 每年 / 10 年 | |
| 保費結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費因應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性別、吸煙習慣、經常居住地、職業、健康因素及續保年期³ 等因素而訂定 - 10 年續保年期之保費率⁴ 於續保年期³ 內為保證維持不變及不會隨著被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 自主保 (升級版) 將會於每個續保年期³ 終結時續保。續保時的保費率⁴ 為非保證並將會依我們絕對酌情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於續保時之下次生日年齡、本產品下所有保單之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等因素而訂定 | |
| 貨幣 | 港幣 | |
| 最低投保額 | 200,000 港幣 | |
| 最高投保額 |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 最高投保額 (以自主保定期保障系列每名被保人計) |
| | 19 - 51 | 8,000,000 港幣 |
| | 52 - 66 | 3,500,000 港幣 |
| 繳費方式 | 每月 / 每年 | |

權益概覽

| 權益 | | 標準 | 特等 |
|------------------------|---|-----|----|
| 身故權益 | 身故權益相等於 (1) 投保額 ¹ 的100%； (2) 減任何未付保費或保費徵費 | ✓ | ✓ |
| 預支身故權益 ⁵ | 當自主保（升級版）生效時，如被保人經註冊專業醫生證明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身故，而此證明受我們接受，預支身故權益將支付予保單權益人 預支身故權益相等於 (1) 自主保（升級版）和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的投保額之100%； (2) 減任何未付保費或保費徵費 預支身故權益的保障年期至被保人的100歲（下次生日年齡）。 | ✓ | ✓ |
| 額外意外身故權益 ¹⁰ | 於保單生效期間，被保人因遇上意外並於意外日期後180日內身故，(1) 當被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下，我們將支付額外意外身故權益予受益人，金額相等於自主保（升級版）和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的投保額之100%，或(2) 當被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我們將支付額外意外身故權益相等於自主保（升級版）和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的投保額之50%。 | 不適用 | ✓ |
| 雙倍賠償權益 | 於保單生效期間，若被保人因發生以下其中一項情況而導致意外身故，我們將支付雙倍賠償權益： (1) 當被保人以乘客身份繳費乘搭任何持牌接載乘客之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2) 於公共建築物包括劇院、公共禮堂、持牌酒店或旅館、學校、醫院、餐館、購物商場及公共交通車站內發生火警，而被保人在起火時已經身處該建築物內； (3) 在升降機內（礦場或建築地盤安裝的升降機除外）； (4) 以行人身份受機動車輛撞擊或於交通意外中身故；或 (5) 因地震、自然發生的水浸或山泥傾瀉而身故。 雙倍賠償權益相等於額外意外身故權益 ¹⁰ 的應付金額之100%。 | 不適用 | ✓ |

權益概覽

| 權益 | | 標準 | 特等 |
|--|---|----|----|
| 享悅人生增值選項 ⁸ | <p>於自主保（升級版）生效1年後，您可在被保人55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前，在指定「人生大事」發生後行使享悅人生增值選項，以購買一份定期保障附約（「享悅人生增值保障」），而毋須提供可受保證明。「人生大事」包括：</p> <p>(1) 被保人的合法註冊婚姻；</p> <p>(2) 被保人的親生子女出生；</p> <p>(3) 被保人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p> <p>(4) 被保人於香港買入住宅物業；</p> <p>(5) 被保人於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畢業後1年內受聘全職工作。</p> <p>享悅人生增值保障的投保額不可超逾 (i) 自主保（升級版）的投保額的100%或 (ii) 就每名被保人在我們發出的所有自主保定期保障系列保單上限為1,500,000港幣，以較低者為準。</p> <p>您就每名被保人在我們發出的所有自主保定期保障系列保單只可行使此選項3次。</p> | ✓ | ✓ |
| 失業保費豁免權益 ⁶ | <p>當保單連續生效3個保單年度，若您在非自願性的情況下失業，您可申請失業保費豁免權益，從下次保費到期日起豁免1年的保費。</p> | ✓ | ✓ |
| 轉換權益 ⁹ | <p>您可於被保人70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之前將自主保（升級版）轉換至我們其中一份指定的永久性壽險計劃，而毋須提供可受保證明</p>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⁷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完整及詳細的條款細則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的法律所規管。

備註

1. 倘若曾更改投保額，我們將以最新投保額來釐定身故權益、預支身故權益及額外意外身故權益（如適用）。
2. 自選身故權益支付安排須符合現時適用之政策及程序，及或會不時更改。
3. 任何續保後的續保年期將相等於最初續保年期，或自主保（升級版）續保當日至終結日之間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終結日指緊接被保人100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
4. 續保時的保費率為非保證並將會依我們絕對酌情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於續保時之下次生日年齡、本產品下所有保單之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等因素而訂定。惟於每個續保年期內，保費率為保證維持不變。
5. 就每名被保人在所有我們發出的保單所支付的預支身故權益上限為16,000,000港幣。此權益一經向保單權益人支付，投保額及保費將相應調低。如投保額在支付預支身故權益後變為零，基本計劃（及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將會終止。預支身故權益在某些情況下將不適用，詳情請參閱不保事項及保單條款。
6. 您可於首次收到相關文件之日起30日內以我們指定的表格及提供所有所須的文件和資料向我們以書面方式提交申請。您只可就保單行使此權益1次。保單將在保費豁免期持續生效。在保費豁免期內，您不可減低保單之投保額或行使享悅人生增值選項。本權益將於被保人年滿66歲時（下次生日年齡）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7. 此服務現由國際SOS提供及並非保證續訂。所有有關服務之費用及收費（如有）由您承擔。富衛將不會就國際SOS及/或其附屬機構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富衛或將不時調整有關服務詳情，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單張。
8. 如行使享悅人生增值選項，您需要於指定人生大事發生後的90日內向我們作出書面申請，並提供人生大事的證明。享悅人生增值選項受制於當時我們適用的規定和程序，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新附約（「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受制於當時我們適用的規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i) 享悅人生增值保障的投保額不可超逾(i) 自主保（升級版）的投保額的100%或(ii) 就每名被保人在我們發出的所有自主保定期保障系列保單上限為1,500,000港幣，以較低者為準。享悅人生增值保障的最初最低投保額為50,000港幣；
 - (ii) 享悅人生增值保障的終結日為緊接被保人100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或自主保（升級版）的終結日，以較早者為準；
 - (iii) 享悅人生增值保障的最初續保年期將相等自主保（升級版）的最初續保年期；
 - (iv) 享悅人生增值保障的最初保費將根據享悅人生增值保障簽發時我們適用的保費率（此為非保證並將會依我們絕對酌情權而訂定）及被保人於享悅人生增值保障簽發時的下次生日年齡而訂定；
 - (v) 倘若所附加的基本計劃曾更改投保額，我們將以最新投保額來釐定享悅人生增值保障的最高投保額；
 - (vi) 享悅人生增值保障的貨幣及繳費方式必須與所附加的基本計劃相同；
 - (vii) 身故權益、額外意外身故權益（如適用）、雙倍賠償權益（如適用）、預支身故權益、失業保費豁免權益及轉換權益適用於享悅人生增值保障，並受制於有關規定和程序；
 - (viii) 不可就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再次行使享悅人生增值選項；
 - (ix) 在保費豁免期內不可行使享悅人生增值選項。
9. 如申請轉換，您需要向我們作出書面申請。轉換受制於轉換當時我們適用的規定和程序，以及視乎我們於轉換當時可提供的產品選擇而定，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0. 意外指暴力、外在、意料之外及可見的事件。意外不包括疾病、退化過程或任何其他自然發生的情況。當被保人意外身故及我們收到可接受之身故證明，(1)當被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下，我們將支付額外意外身故權益相等於自主保（升級版）和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的投保額之100%，或(2)當被保人年滿8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我們將支付額外意外身故權益相等於自主保（升級版）和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的投保額之50%。此權益受限於額外意外身故權益及雙倍賠償權益之不保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產品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不保事項

自殺

倘被保人在保單生效日/保單附約簽發日（如適用）起13個曆月內自殺，我們的法律責任將限於已繳付予我們的總保費金額（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付的任何保單權益及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

此項規定不論被保人自殺時神智清醒與否皆適用。

預支身故權益的不保事項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身故，將不獲發此預支身故權益：

1.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其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或
2.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相關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及/或源於HIV感染引發的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或
3. 由於服用有毒性之藥物、精神科藥物、吸毒、濫用酒精或濫用溶劑及物質而引起任何狀況，註冊專業醫生處方開列用於治療之藥物除外。

額外意外身故權益及雙倍賠償權益的不保事項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或導致身故，將不獲發此額外意外身故權益及/或雙倍賠償權益：

1. 不論被保人的精神狀態如何，若索償申請是因被保人企圖自殺、自殺或蓄意自殘而引起的；或
2. 若索償申請是由於保單權益人、被保人或受益人參與非法行為而引起的；或
3. 若索償申請是由於任何有關輻射、污染、放射性氣體、戰爭或軍事行為（不論宣告與否）、暴動、起義行動或敵對行動的災難性事件而引起的，除非被保人為戰爭中的被動參與者。

保費調整

除非您在下次續保前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續保，否則若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自主保（升級版）（及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將依其條款及細則於每個續保年期終結時被自動續保另一個續保年期，直至其終結日。續保時的保費率為非保證並將依我們絕對酌情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於續保時之下次生日年齡、本產品下所有保單之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等因素而訂定。惟於每個續保年期內，保費率為平衡及保證維持不變。

產品主要風險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自主保（升級版）（及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的保費供款年期於終結日終結。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允許自保費到期日起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付保費，基本計劃/附約將自首次應繳而未繳保費到期之日起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終止保單

自主保（升級版）（及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自動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1. 被保人身故之日；
2. 終結日；
3. 您將保單/附約退保之日；
4. 基本計劃終止之日（只適用於享悅人生增值保障）；
5. 當保費寬限期屆滿而我們仍未收到到期保費付款；
6. 當投保額因支付預支身故權益後變為零；及
7. 當全部投保額按轉換當時我們相關規定轉換至永久性壽險計劃。

重要事項

您在冷靜期內的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

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1）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3123 3123；（2）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電郵致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於保單或附約（如適用）生效期間，您可向我們作出書面申請退保或終止保單或附約（如適用）。

重要事項

資料披露義務

富衛有義務遵守以下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稅務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各當局要求關於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誤報或不披露資料

我們在申請過程中使用您及被保人（如不同）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次生日年齡、性別及其他重大事實，來決定是否提供基本計劃/附約。

倘若被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或性別不正確，我們將根據被保人的正確下次生日年齡及/或性別，按照已繳保費在投保日所能購買的保額來計算任何已繳或應繳金額或累計權益，惟任何重新計算的金額將不會超逾原有權益。

若(i) 您或被保人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且倘基於正確資料我們原不會簽發基本計劃/附約，或(ii) 不披露可能影響我們風險評估的任何重大事實，我們可取消基本計劃/附約並將之視為從未生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支付的任何權益。我們將會發出書面取消通知至您在我們記錄中的通訊地址。

續保

在自主保（升級版）（及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生效及被保人在生期間，自主保（升級版）（及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可在毋須提供可受保證明下續保。除非您在下次續保前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續保，否則若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自主保（升級版）（及享悅人生增值保障，如有）將依其條款及細則於每個續保年期終結時被自動續保另一個續保年期，直至其終結日。續保時的保費率為非保證並將會依我們絕對酌情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於續保時之下次生日年齡、本產品下所有保單之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等因素而訂定。惟於每個續保年期內，保費率為平衡及保證維持不變。

索償通知

我們將向您、受益人或有權提出索償之其他人士支付基本計劃/附約下的權益。一經您、受益人或其他人士確認收到權益付款，即代表我們已經履行有關該項權益的義務。

若您需要在基本計劃/附約下申請索償，您需要向我們提交索償表格，並向我們提供以下各項：

1. 保單及附約保單（如適用）的正本；
2. 索償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在法律上有權獲付有關權益的證據；
3. 被保人證實身故日期的證據（若索償身故權益、額外意外身故權益及/或雙倍賠償權益）；
4. 所有必要醫療記錄、證書，以及填妥我們要求的所有相關表格；及
5. 我們可合理要求索取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您須在被保人身故之日或被保人經註冊專業醫生證明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身故之日（視何者適用而定）起的90日內通知我們。若您沒有在此限期內通知我們，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索償申請。我們不會承擔填寫任何表格或取得任何文件，如死亡證或其他證明書的費用。

聲明

1.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相關風險。
2.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3.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4. 本產品乃一項包含預支身故權益、額外意外身故權益（如適用）、雙倍賠償權益（如適用）及失業保費豁免權益的定期壽險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基本計劃/附約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基本計劃/附約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基本計劃/附約的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5.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任何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6.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欠付或未繳保費及/或保費徵費，如有）後支付。
7. 如要將基本計劃/附約退保，您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想知更多？

歡迎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或直接瀏覽我們的網站。

fwd.com.hk



服務熱線
3123 3123



了解更多關於
自主保(升級版)定期保障計劃

Ready to help

富衛專業健康
支援服務小冊子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秉承富衛對客戶關心之承諾，若您的索償一經獲批後且該索償為相關的指定疾病，可透過國際 SOS 向一群美國頂尖醫療機構尋求「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有關指定疾病之列表的詳情，請致電國際 SOS (852) 3122 2900。

甚麼是「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科技日新月異，診治疾病的尖端醫療方法不斷湧現。有見及此，富衛誠意透過「國際 SOS 救援中心」，為尊貴的被保人提供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以切合公眾尋找更合適醫療方法的訴求。

若您的指定疾病索償一經獲批後，便可尋求第二醫療意見服務。透過接觸一群美國頂尖醫療機構的專家，就您的主診醫生的診斷提供額外醫療意見，及相關治療建議以作參考。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專科小組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的醫療專家來自多間美國著名醫療機構，人數超過 15,000 人，其中包括以下專科單位：

- 哈佛醫學院
- 約翰·霍金斯醫院
- 麻省總醫院
- 波士頓布萊根婦女醫院
- 達那-法柏癌症研究治療中心
- 洛杉磯希達-西奈醫療中心

怎樣可以獲得「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當您經診斷患上指定疾病時，可依照下列程序，獲得額外醫療諮詢服務。

致電「國際 SOS 救援中心」(852) 3122 2900 要求「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國際 SOS 救援中心」核實您身份及於 24 小時內確定情況是否合乎使用「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服務程序

1. 收到「國際 SOS 救援中心」以傳真或電郵方式發出的「所需資料表格」。
國際 SOS 會通知所需遞交的醫療文件。
2. 當國際 SOS 通知您有關醫療狀況已符合資格使用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時，您須填妥「所需資料表格」並連同相關的醫療文件一併遞交至「國際 SOS 救援中心」以索取第二醫療意見報告*。(以速遞或掛號形式寄出)
3. 當「第二醫療意見」專科小組收到相關文件後，會通知「國際 SOS 救援中心」。
若需要其他文件，「第二醫療意見」專科小組會透過「國際 SOS 救援中心」聯絡您提供所需文件。
4. 經評核後，「第二醫療意見」專科小組會將額外醫療報告及建議，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到「國際 SOS 救援中心」，整個過程會在 3 至 5 個美國的工作天內完成，而確實的所需時間則要視乎個別報告之複雜程度而定。
5. 當「國際 SOS 救援中心」收到第二醫療意見報告後，會轉交給您及按要求轉交予其主診醫生。

如有需要，「國際 SOS 救援中心」可代為安排交通，住宿及向所提供的醫療機構登記註冊；如身體狀況需要，更可安排醫療護送。所涉及費用將由您自行繳付予「國際 SOS 救援中心」。

*「第二醫療意見」報告費用為 850 美元。(有關費用將不時作出修訂。)

以上內容純屬參考，對富衛或「國際 SOS 救援中心」並不構成任何責任。

此服務現由「國際 SOS 救援中心」提供，並不保證續訂。富衛將不會就「國際 SOS 救援中心」及經該公司轉介之專業人仕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富衛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以及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註：

1. 富衛、醫療小組、國際 SOS 救援中心及／或任何其他附屬機構會就為您提供的服務所得的個人資料作記錄、分享、使用和歸檔。此資料亦會被用作以培訓及質量保證的用途。若您不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該服務提供者無法提供有關的服務給您。
2.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所提供給您的意見純粹為諮詢及建議性的性質，而不是一個替代的醫療服務。您和您的醫生或醫院擁有對您的醫療過程的決定權。國際 SOS 救援中心，及／或其附屬機構及提供醫療意見的醫療小組沒有任何權力或責任來確定支付金額、其資格、賠償處理等。

此保障／服務並不屬於自主保（升級版）定期保障計劃的保單條款。

本單張是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發行及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或服務。本推廣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以上資料只供參考，有關上述服務詳情，請參閱附隨保單條款的批註。